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49,100.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65,575.93 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965,165.31 元。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965,165.31 元，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